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何召集人慧瑩

紀錄：林珈夙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蕙芬、辛懷梓老師、陳劍涵老師、黃主任心蓉、林主任玲慧（李之光老師代）、李主任昆展、黃主任英哲、林組長珈夙、劉組長育秀、徐專員凡雅、黃助教應貞、洪碧怡小姐、黃柏凱先生、吳專員雅萍、楊素華小姐、鄭佩芝小姐、蕭力恒小姐、楊詒安小姐、郭又瑜小姐、黃馨儀小姐、施炤嘉先生、陳助教琦瑋、林助教俐緯、吳助教明真、邱助教鈺君、曾助教子倫、吳助教惠綸

請假人員：呂金燮老師、張靜文老師、吳佳娣老師、蔡主任松純、張主任金蘭、戴主任雅茗、顏主任榮泉、簡主任雅臻、賴助教柏菁、翁助教甄禧、邱助教敏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函送之「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8年止。
- 二、本校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3師資類科均採「自辦評鑑」方式辦理，113年9月11日函送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業經高評中心審議，於113年12月26日函知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結果為「認定」。
- 三、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圖如下：



四、本校 3 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重要期程(時程表詳如附件 1, pp. 4-5) 如下：

(一)內部自我預評(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116 年 6 月至 7 月；評鑑範圍為約 5 學期(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學年度下學期至預評前)。

(二)外部自我評鑑：116 年 10 月至 11 月；評鑑範圍為計 5 學期(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學年度下學期)。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117 年 2 月。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評中心：117 年 3 月。

五、配合上開重要時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工作期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確認內部自我預評委員(書面審查)名單：116 年 1 月至 2 月提請推動小組確認。

(二)確認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名單：116 年 7 月至 8 月提請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116 年 3 月至 5 月。

(四)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116 年 8 月至 117 年 1 月。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及資料蒐集分工(示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評鑑指標包括 6 大項目及檢核指標(詳如附件 2、附件 3, pp. 6-19)：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七)檢核指標(8 項)

二、本(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雖無學系屬全師培學系，惟部分指標仍

須 9 個併行師培學系提供相關資料，俾師培育處綜整呈現該等指標之辦理成果；茲以評鑑指標 2-2-1 為例（如附件 4，p. 20），請併行師培學系提供該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三、有關各評鑑指標之分工及佐證資料，師資培育處將於完成後提供併行師培學系，並建立雲端資料夾，屆時請各併行師培學系依師培處之通知、檔案命名方式等，於期限內上傳資料。

四、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之表 4-4「師資培育處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如附件 5，pp. 21-23），需請師培處的每位教師提供，為簡化行政作業，先由師培處請人事室、研發處、教發中心及秘書室提供相關資料，再請每位教師補充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規劃 準備 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12.07-113.01	師培處	已完成
	2. 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本校自評要點提送師培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校自評委員選聘要點提送師培處討論通過	113.02-113.06	師培處	已完成，並依高評中心審查意見滾動修正
	3. 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13.05-113.07	受評單位	已完成
	4.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 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 簽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 (3) 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13.07-113.09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小教師資類科由師培處成立； 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特教師資類科由特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已完成
	5.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6-113.09	受評單位	已完成
	6.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研習或工作坊。	113.07-116.05	受評單位	小教類科已辦理 1 次工作小組(師培處)研習；各類科持續規劃辦理
	7. 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定期管考。	113.10-116.04	師培處 受評單位	持續辦理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13.09-116.05	受評單位	持續辦理
資料 蒐集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	113.09-116.05		持續辦理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與撰 寫 階段	備。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之撰寫。	116.03-116.05		待辦理
自我 評鑑 評核 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16.06-116.07	受評單位 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待辦理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	116.02-116.11		待辦理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6.08-116.09		待辦理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	116.10-116.11		待辦理
	5. 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須符合申復條件）	116.11-116.12		待辦理
	6.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6.11-116.12		待辦理
改善 追蹤 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6.08-117.02	受評單位	待辦理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評中心。	117.03		待辦理
	3. 持續追蹤改善，「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行政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2)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3)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117.03~		待辦理

註：

受評單位如下：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師培處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標準、內涵及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 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超過75%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低於50%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 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1.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2.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	1.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2.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	1.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 2.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獲通過。	未通過。	計畫。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1.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2.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3.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1.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 2.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3.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1.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 2.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3.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	1.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1.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1.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2.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 2-4-3. 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	1.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	1.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	1.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 2.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1.50%~74% 之 師 資 生 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5-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或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3.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或強化包班能力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	3.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或強化包班能力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整。 4.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效不佳。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或強化包班能力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	1.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法。			
	3-2.檢視與支持師資 生學習進步之機 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 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 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 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 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 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 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 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 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 程地圖，且具有邏輯 性與明確之擋修機 制。 2.超過 75%之師資生能 瞭解並運用完善的 課程地圖做為學習 指引。 3.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 生在師資職前教育 及教育實習階段的 學習進步情形之機 制，且能落實執行。	1.單位已建立課程地 圖，但邏輯性與擋修 機制缺乏完整性。 2.50%~74%之師資生 能瞭解並運用完善 的課程地圖做為學 習指引。 3.單位訂有檢視學生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 教育實習階段的學 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但未能落實執行。	1.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 程地圖。 2.低於 50%之師資生 能瞭解並運用完善 的課程地圖做為學 習指引。 3.單位未訂定檢視學 生在師資職前教育 及教育實習階段的 學習進步情形之機 制。
	3-3.師資生學習與增 能輔導之作法與 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 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 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 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 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 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 能。 3-3-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	1.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 與辦理的相關活動， 能提供學生充分的 學習與生涯輔導。 2.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 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 知能之方案，並落實 執行。	1.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 與辦理的相關活動， 提供學生部分的學 習與生涯輔導。 2.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 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 知能之方案，但未能 落實執行。	1.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 與辦理的相關活動， 未能提供學生學習 與生涯輔導。 2.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 資生在語文、資訊、 板書或其他教學基 本知能之方案。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3.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3.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4-2-1.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1.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1.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1.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2.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3.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3.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3.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1.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1.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1.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3-3. 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2.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 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2.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 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 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	1.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	1.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超過 75%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低於 50%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1.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1.50%~74%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50%~74% 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1.低於 50%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低於 50%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1.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單位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1.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	1.50%~74%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25%~49%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	1.低於 50%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1.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	1.50%~74%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1.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	1.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	1.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	1.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師資培育單位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工及佐證資料示例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佐證資料	組別/承辦人	協辦單位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第三週期之2-1-2)	● 師培會議紀錄、教評會、課委會(課程、教師、學生管理) ● 師培獎學金聯席會議 ● 教育實習委員會紀錄	課務組/林珈夙 課務組/林宜潔 實習組/劉育秀	
			● 各師培學系系務會議紀錄(與師資生、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相關之議題)		小教併行師培學系

表4-4 師資培育處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單位專任教師 ☐ 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國科會、公私立機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委託機構</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的工作</th> <th>經費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項 目</th> <th>擔任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1-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1-5.最近三年參與或指導師資生專業社群

年度	社群名稱	類別	社群運作目的、方式及成效簡述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	---	--

註：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部分，僅需填寫至（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即可。